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东竞磋（服务）2025-012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建设（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项目包二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

 3. 投标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

 9. 投标保证金 8

 10. 投标有效期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六、磋商过程 11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八、确定成交人 14

 九、授予合同 17

 十、磋商活动终止 18

 十一、处罚 18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9

十三、其他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2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文件封面 34

二、投标文件目录 35

01. 磋商函 36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7

03. 分项报价表 38

04. 服务应答表 39

0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07. 供应商承诺函 42

0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09. 资格证明材料 44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45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9

15. 服务相关内容 51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5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6

（一）投标要求 56

1. 投标说明 56

2. 重要指标 56

3. 商务要求 56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建设（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项目包二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皓东竞磋（服务）2025-012

项目名称：2025年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建设（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项目包二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各包要求：2025年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建设（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项目包二

采购需求：开展互联网营销师，电子商务培训。以教学产品为纽带的校内直播电商基地，校企联合开发教程，以湟中区地方产品以及地理标志产品的方式经销，一帮一孵化。满足电子商务专业学生直播带货能力；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恒邦紫禁城三号楼三楼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 咨询电话: 政采云 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 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 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 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2) 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附件处上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恒邦紫禁城三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18997116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恒邦紫禁城三号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71-6286773

3.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财政监督部门：湟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3194

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皓东竞磋（服务）2025-012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建设（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项目包二
3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60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2025年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建设（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项目包二；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 2010 0029 3215 缴费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 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17日上午09点30分</u>
16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年07月17日上午09点30分</u>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恒邦紫荆城三号楼三楼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9 3215

交纳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目录
- （3）磋商函
-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服务应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服务相关内容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2.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 12.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在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2.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 12.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3.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在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

13.5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3.6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7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8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指标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服务技术指标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10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1-磋商截止之日)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团队配置 (10 分)	服务团队成员为服务提供方全职工作人员,且团队数量不少于 10 人,可随时根据采购方需求调配;人员责任明确、搭配合理的得 10 分;人员责任较明确、搭配较合理的得 7 分;人员责任不明确、搭不配合合理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响应 (60 分)	内部管理控制(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组织机构图;工作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所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等内部控制管理方案描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20 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15 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方案一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2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数据分析能力,实施保障措施等方案等内容详尽、完整、易于理解、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20 分;所提供的方案等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详细、无明显不准确、不合理问题的得 15 分;所提供的方案等内容计划基本完整,但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所提供的方案等内容计划一般,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较笼统的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成果的交付和验收(10 分): 针对项目服务成果的完整性,资料移交、配合程度、归档制度,上级验收配合措施描述全面、详尽、到位的得 10 分;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验收方案相对完整、合理的得 7 分;服务成果验收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进度计划(10 分): 服务期限内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服务进

		度计划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全面、合理得 10 分；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可行得 6 分；
5	保密措施 (5 分)	提供保密承诺函；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具体、科学、合理、一般可行，得 3 分； 内容一般，简单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5 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免费电话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成果内容解释及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2 小时内解决问题，磋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八、确定成交人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19.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3.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 2、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东竞磋（服务）2025-012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建设（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项目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皓东竞磋（服务）2025-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服务；

服务地点：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提出进行验收，乙方不验收的，甲方可视为放弃支付后期款项。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

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

C. 按季支付（ ）

D. 项目完成结算（ ）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大写）

第一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二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大写）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清算后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期委托评估、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和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的服务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人：（公章）

成交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地 址：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

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监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

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监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0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0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04. 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0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0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服务相关内容·····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0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小写： 大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3、“服务期”是指项目的服务期限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4.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0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9.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服务相关内容

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 1、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 2、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如下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工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获奖情况					
备注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供应商网上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投标单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应答表”，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服务

3.2. 服务内容：

2025年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建设（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项目包二；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1、2025年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建设（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项目包二；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服务；

3、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西宁市湟中区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建设（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项目包二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培训服务资金：160 万元

二、项目概况

在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的背景下，相应国家“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与技能中国行动部署，整合政策、企业实战与孵化服务，构建“培训赋能-认证推荐-就业创业”闭环生态，助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立足于国情，为实现流量线上线下流转，以数字化赋能实体经济为目的，以短视频及直播手段来带动传统产业服务升级，响应政府号召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和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

三、服务内容

（一）内容包括：

1. 搭建“人才梯队市场”

以购买服务方式，依托互联网营销师评价中心，通过知识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建立人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双向匹配，着力打造一体化产供销就业服务平台培养专业化人才：

（1）直播销售员：在直播过程中针对企业产品进行宣传推广，以及进行直接的直播营销人员。

（2）视频创推员：通过视频的创作及推广，为后续的直播销售与粉丝互动充分预热和赋能。

（3）直播选品员：自产品选择、产品卖点提炼、商务谈判、直

播流程设计中参与实施管理的人员。

(4) 平台管理员：针对平台进行后台管理并通过分析指导进一步的直播销售过程的人员。

(5) 整合职业院校、技师学校、标杆标板企业等资源进行培训，依托人力资源市场载体，开展“项目配套式”“订单式就业”等培训，保证直播间的人才匹配。

(6) 项目在服务期内开展线上培训不少于 6 场次，线下培训不少于 6 场次；

2、打造孵化直播基地合作供应商企业发展区

通过“招商、引进、赋能、融资、发展”等全方位支持，让入驻企业“进得来、留得住、长得大”，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吸引不少于 10 家优质企业入驻；举办企业产品展销 1 场，组织开展不同主题的创业沙龙不少于 10 场。

四、成立评价中心实训联合基地

1. 打造互联网营销师实训联合基地。结合西宁产业培训需求，整合职业院校、民办培训机构、社会资源打造互联网营销师培训实训联合基地。

2. 实现培训、服务相结合的完整人才培育链条。开展培训后，将为学员提供后续创业服务、就业服务，将培训、服务有机的结合在一起，让每个接受培训的学员都能成功的实现人生发展。

3. 采用“产创融合”“技就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创业培训采用企业、特色产业相结合的产创融合新模式，显著提升学员的创业、就业成功率，并助力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的创新发展。

4. 建立信息优化体系

信息优化会针对实际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分析流量来源，并对流量进行定位。可以利用营销优化技术，有效地提高信息的曝光率，促进信息的传播。工作内容包括对信息进行数据分析、营销优化和交互式体验。以便在各种不同场景下都能够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信息流优化目标。

五、结合政策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1. 实施“技能强企”计划，助力产业加快发展：一是重点围绕政府扶持企业发展为企业培养销售类人才；围绕大数据分析、电商、快递等新职业新技能市场需求，补齐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短板。二是整合全市涉及职业技能培训的行业主管单位、本地院校、优质企业以及社会培训资源，有效利用闲置资源，实现信息共建共享，构建高效、共享的培训体系。

2. 实施“专项培训”计划，助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一是开展重点人群技能进阶培训，项目实施期内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二是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培训计划。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

3. 实施“特色培训”计划，助力特色产业发展。一是针对特色品牌商开展特色培训。二是围绕“河湟文化”“青海湖畔手艺人”“大美青海文旅人”等品牌开展特色培训 60 人次，助力地区产业发展。

六、政策咨询

对标政策要求，从西宁市人社领域业务现状及实际需求出发，完成前期需求调研，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的目标和范围，结合具体

业务现状，深化业务需求，为各子项目立项及实施打好基础。

七、前期方案咨询

运用多种咨询方法，针对项目开展需求分析工作。梳理领域现有数据资源，对待建各项目的业务需求进行全面的调研，对调研成果进行分析；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的目标和范围；结合具体业务现状，深化功能需求，初步规划项目资源；明确项目进度计划、服务需求；

八、进度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时跟踪，并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总体进度目标和阶段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尽快采取措施。

九、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成员为服务提供方全职工作人员，且团队数量不少于10人，可随时根据采购方需求调配。

十、变更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确认；完整记录变更过程，包括变更请求、预防和纠正措施、批准的变更等。

十一、合同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拟订合同文本初稿，参与合同审核，完善合同和技术协议，督促合同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明确验收方案，调解合同纠纷以及管理合同违约索赔。

十二、组织协调

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多方面关系。对于工作中出现的可能影响

项目进度和质量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组织系统评审与交付验收工作。

十三、服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服务。

（二）知识转移：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允许用作其他用途。

（三）保密要求：咨询方应对业主方提供的资料和形成的咨询成果保密，签署保密协议。能够接触到业主方资料和咨询成果的咨询方相关咨询和管理人员还应签署保密承诺函。

（四）售后服务：免费电话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于咨询成果内容解释。